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师〔2020〕16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和应用，提升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变革教育教学，提高我区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特研究制定了《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10月26日



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结合我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与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通过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2.0，带动全区各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人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50%），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提升信息化领导力。建立校长牵头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由校领导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CIO），组建由校长领衔、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学主任（教科室主任）等相关管理人员、教研或学科组长、信息技术教师等 3-8 人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通过短期集中、网络研修等混合式培训和跟踪指导，提升校长团队的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教师研修计划的制订与落实能力，提升校长组织和指导教师实施信息

化课堂应用的能力。

(二)加强信息化培训团队建设,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指导力。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信息化应用指导团队,选拔信息化应用有专长的高校专家、教研员和学科教师,按照自治区 15—20 人、市 10—15 人、县(区)8—10 人的标准组建专家团队,逐级研制培训团队的建设标准、管理办法与动态考评机制。采取短期集中、网络研修、“做中学”相结合的形式,提升培训团队的顶层设计、方案研制、送培送教、指导校本研修、指导技术变革课堂、实施应用测评等能力。

(三)实施全员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自治区教育厅通过“国培计划”支持,三年内完成对全区所有市、县(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整县推进。组织每名教师完成至少 50 学时的研修学时任务(其中线上研修 25 学时,线下实践应用 25 学时),提升全体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线上研修为 25 学时,培训机构根据能力提升工程 2.0 要求和教师需求,设计系列课程模块,将必修与选学相结合,开展全员教师网络研修;同时,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培训团队的指导作用,在教育厅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的协同下,组织培训团队开展线上线下应用指导,保证网络研修质量。

线下实践应用为 25 学时。构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培训团队、教师“四位一体”的信息技术应用共同体,以

问题解决（任务驱动）为主线，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设计，确定研修主题，以成果为导向，实施“线上研修+线下实践+跟进指导与研究”学用研一体化的能力提升新方式，实现边学习边应用边研究；各市、县（区）教育局可设立信息技术应用专项课题，组织教师团队申报，在培训团队的指导下，开展应用研究，以研促学、促用，形成本地应用案例和典型经验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学校组织实施教师线下实践应用和校本教研。

（四）开展对口帮扶，推进乡村学校培训模式改革。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求，多层次、多学科、多方式开展名师网络课堂和远程协同教研相结合的“双师教学”培训模式改革，加强乡村教师信息化培训精准帮扶工作。鼓励城乡之间、信息技术示范校与乡村学校之间的校际合作，发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校的引领作用，利用同步课堂、名师课堂、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组成教师协同教研共同体，开展“结对子”、“双师工作坊”、“伴随式培训”等，促进城乡教师、优质校与薄弱校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五）发挥示范引领，开展跨学科、智能化教育等“新领航”应用培训。整合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科技活动中心、企业等多方资源，组建培训团队，开展100所“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共育计划，面向校长和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分别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育领导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示范培训。通过实施专项培训、组织多校协同的

跨学科教学研修、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活动等方式，打造一批基于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推动信息化教育教学创新，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打造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样板间”，辐射和带动本区域内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均衡提升和发展。

（六）坚持成果导向，组织实施全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测评实施办法》，组建测评专家团队，利用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学分管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师成果导向的应用能力测评，完成全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任务。

（七）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建设。建设完善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学分管理平台），增设教师管理和能力提升测评模块，实现培训管理和开展在线测评等工作，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共通，让各级管理团队和培训团队方便直观了解培训、测评等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加强教师网络学习空间、课程资源建设和应用，开展教学技能比赛、应用成果征集等活动，遴选优质教学案例，不断丰富课程资源。

三、实施进程

第一阶段（2020年）：顶层设计，试点先行。一是先行遴选5个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县，实施整县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0。二是组织 100 所“互联网+教育”标杆校整校推进，实施百所“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共育计划，打造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样板间”。三是其他市县（区）要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做好本区域能力提升规划，启动和实施能力提升工作。四是组建 150 人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培训团队，开展培训团队指导力提升，组织培训团队对示范县、标杆校开展线上线下应用指导、研究、总结提升等工作，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应用模式与案例。五是组织培训团队完成示范县、示范校的全员测评工作，年度内完成全区约 30%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任务。

第二阶段（2021 年）：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一是组织召开“工程”实施阶段性总结会和全区示范县区、示范校经验推广交流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二是实施第二批市、县（区）应用能力提升任务。第一批测评不合格的教师继续参加 2021 年项目，直至测评合格。三是第一批完成任务的和下年度进入的市、县（区）可依据自身实际继续开展能力提升工作。四是组织“工程”相关资源成果的申报与评选活动。五是各市、县（区）组织专家团队完成本批次学校全员教师测评工作，年度内完成全区约 40%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任务。

第三阶段（2022 年）：成果导向，总结提升。一是剩余市、县（区）全部进入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开展全员培训和所有教师测评达标，2021 年测评不合格的教师继续测评，直到合格，

全面完成兜底测评工作，完成能力提升工程 2.0 总体工作任务，基本实现既定目标。二是召开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能力提升工程的成效与经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四、管理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厅建立健全自治区级专家团队，依据教育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目标和任务，统筹全区项目规划、过程质量监控、项目评估、应用测评、资源建设等，指导做好区级示范校实施工作；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能力提升工程 2.0 组织管理的责任主体，教育局长是第一责任人，组建市、县（区）工程办和专家团队，建立健全适合本地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措施，负责工程的管理和实施，实施和督查评估本市、县（区）的全员教师培训及应用测评，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学校建立由校长牵头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结合本校实际、从教育教学、管理等真实问题出发，科学制定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教师研修计划，建立健全有利于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各项制度，做好校本应用考核测评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自治区教育厅通过“国培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能力提升工程 2.0”专项培训、资源开发、区级能力测评、研究跟进与成果推广等工作。各市、县（区）教育局安排专项经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校长团

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市级培训团队建设以及全员培训、能力测评等工作顺利开展。中小学校要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安排资金，为本校教师实践和应用信息技术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制度保障。自治区将各地开展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教师参与项目情况与教师职称评聘挂钩，将能力提升工程 2.0 学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遴选优秀成果，纳入优质课项目评选范围，充分调动教师参训的积极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实施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和制度保障，确保能力提升工程 2.0 有效实施。

- 附件 1.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测评实施办法
2.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团队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测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指导和规范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测评工作,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思路与原则

按照“省市统筹、县(区)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思路,以《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为依据,坚持“成果导向、学以致用、减负增效”的原则,各学校从自身信息化环境实际出发,与“互联网+教育”示范校建设、学校信息化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分析教师信息化教学需求,依据本测评要求选择相应能力点,开展自主选学、实践应用、校本教研、提交成果、全员测评,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行认证,推动我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体提升,达成我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总体目标。

二、测评标准与依据

本次测评所有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以下简称《测评规范》);依据此《测评规范》,

教师在完成研修后，要达到相应的能力目标要求。（《测评规范》页数较多，以电子版下发）

三、测评对象与要求

以《测评规范》中确定的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三十项微能力为考核重点，结合教师发展阶段特点和我区实际，采取自主选择和必修要求相结合的原则，对教师和校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标做如下分层要求。

（一）全体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1. 50 岁以上教师从《测评规范》中自主选择 1-2 个微能力参加测评。

2. 50 岁以下教师分以下四个类别参加测评。

（1）特级教师、塞上名师和自治区级骨干教师从《测评规范》中的 A1、A8-A13、B1-B10、C1-C7 中选择 3 个微能力参加测评；

（2）市（县、区）级名师骨干教师从《测评规范》中选择 3 个微能力参加测评，其中 2 个微能力来自 B1-B10、C1-C7 中；

（3）其余教师从《测评规范》中选择 3 个微能力参加测评，其中至少 1 个微能力来自 B1-B10、C1-C7 中。

（4）幼儿园教师从《测评规范》中自主选择 3 个微能力点参加测评。

3. 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教研员测评标准与特级教师、自治区

骨干、省级教学名师相同；教辅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评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测评标准与教师相同。

（二）中小学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

1. 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测评。考核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划的落实达成情况、信息化教学教研制度、校本研修制度的建设情况、应用信息技术创新课堂以及教师微能力通过率等。需要提供上述的相应材料证明。

2. 校长信息化教学指导力测评。按照上述（一）中的 50 岁以下教师测评标准执行。

四、测评内容与学时认定

教师需要完成 50 学时的学用研任务并提供相应的成果佐证，其中线上研修为 25 学时，线下实践应用为 25 学时。

1. 线上研修内容测评。线上研修为 25 学时，由培训机构负责认定，主要考核教师网络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参与情况及学习结果等。成果佐证是结业证书。

2. 线下实践内容测评。线下实践应用为 25 学时，完成线下实践应用任务。教师提交的线下实践成果内容与形式详见《测评规范》中的“提交指南”，各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研读和深入理解《测评规范》的成果提交要求，要严格证据的有效性，凡提供的证据未包含教师本人影像的或不能确定是教师本人制作的，应视为无效证据。

五、测评方式

按照“学校测评、县（区）复核、省市认定”的流程进行，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

（一）线上测评

教师提交佐证成果——学校测评——县（区）复核——自治区能力提升办公室抽测。

1. 教师提交佐证成果。依据《测评规范》中的成果提交指南，教师将校本应用成果提交至“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学分管理平台）。

2. 学校测评。以学科为单位，组织测评人员按照《测评规范》中的成果评价标准对教师提交成果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系统自动进入县（区）复核状态。

3. 县（区）复核。县（区）级测评人员按照测评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不低于 15%）的学校和教师，对其成果进行抽查。抽查评价结果与学校评价结果一致率达到 80%以上，则该校评价通过复核。否则，评价结果不予通过，返回学校重新评价。

4. 自治区级与市级抽测。县（区）复核完成后，自动进入市级复审状态，自治区级考核管理人员按照每县学校数的 5%、每校不低于 5% 的教师比例随机抽取，分配给自治区和市级测评员，测评员按复审办法完成复审，确认教师考核认证结果。复审结果与县（区）复核结果一致率达到 80%以上，则该县（区）评价结果通过复审，予以认证。否则，评价结果不予认证，返回县（区）重新评价。重新评价所产生费用由县（区）负责。

(二) 线下测评

为了保证测评质量，自治区能力提升办公室组织自治区级专家团队，深入各市、县（区），考核市、县（区）的重视程度、组织管理、测评过程、文本资料、创新方法、成果展示、经费投入等；同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校和教师，开展推门听课、观课测评，并查看测评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各市、县（区）在线上测评的同时要加强线下一定比例的听课测评。

(三) 综合认定

综合线上线下测评结果，由自治区能力提升办公室予以最终认定。线上与线下测评都合格的，综合认定为合格。

六、等级认定

(一) 教师等级认定

测评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评价等级。合格和优秀等级按照《测评规范》中的考核标准进行认定。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视为不合格；若研修学习任务和应用成果佐证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则最终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二) 学校等级认定

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评价等级。评价办法：学校优秀教师占 30%的，学校评定为优秀等级；学校不合格的教师占 2%的，学校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其余为合格等级。

(三) 县（区）等级认定

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评价等级。评价办法：优秀学

校占 10%的，县（区）评定为优秀等级；不合格学校占 2%的，县（区）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其余县（区）评定为合格等级。

七、测评组织与实施

（一）管理与实施

自治区教育厅能力提升 2.0 办公室负责测评的统筹与管理、考核平台建设、证书定样、结果认证等工作；组织自治区级测评员对全区测评工作开展抽测验收，重点对厅直属学校、各级教育局、校长进行抽测验收；对信息能力推进和测评工作不力的市县（区）、学校、校长进行通报批评。

市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市县（区）能力提升测评的统筹与管理。市级能力提升执行办配合自治区能力提升办做好测评的组织与实施、评价结果的复审、认定等工作。

县（区）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是测评的主要责任者。各县（区）教育局要成立局长任组长、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能力提升 2.0 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学校与教师的考核统筹与管理，指导学校开展测评工作，负责校级评价结果的复核与评定。各县（区）要依据本测评方案进一步细化和制定适合本县（区）的测评细则，指导各学校制定校本测评的方案和实施细则。要协调人事部门做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的证书认定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

校级管理团队是考核的具体组织者和管理者，负责指导本校教师全员提交校本应用成果，组织对教师应用成果进行测评。

（二）测评员的认定和职责

测评员原则上是由150人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专家团队的人员担任，各市、县（区）可依据本地情况，进一步增选信息化教学能力较强的学校学科教师和教研员组成。

测评员需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放测评员证书。自治区级测评员由教育厅能力提升办公室负责培训和考核。市、县（区）、校级测评员由各级能力办公室负责培训和考核。

测评员获得证书后，需在“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学分管理平台）完成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测评员的注册登记由自治区能力提升办公室负责。县（区）校级测评员在考核合格并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县（区）级能力提升办公室将信息报送至市级能力提升办公室，市级能力提升办公室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统一将本市测评员信息报送至自治区能力提升工程办。

测评员的管理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对工作态度不端正，测评结果不客观、不准确的测评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调换，乃至取消其测评员资格。

（三）测评时间

2021年7月：2020年的5个项目和100所“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完成测评任务，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抽查测评。

2022年7月：2021年进入的项目完成测评任务，自治区组

织专家团队进行抽查测评。

2022年12月：完成剩余市县（区）测评任务。

八、证书颁发与应用

证书颁发：经自治区综合考评合格者，由自治区项目办公室颁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级证书，采取平台自动生成打印（等级证书包括：“合格、优秀”两个等级）。

证书应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证书作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分登记依据、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师聘用、评优选先、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等的必备条件，并与教师年终考核奖励挂钩。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团队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为推动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有效落实，提升学校、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育教学的能力，经研究，决定组建自治区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团队。

一、成员构成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评审的方式，从区内外高校、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聘请、遴选有扎实学术背景、信息技术应用专长、培训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教研人员、一线名师。

1. 专家团队顾问

郭绍青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闫寒冰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2. 自治区首席专家

贾 巍 宁夏大学教育技术学博士副教授

3. 自治区专家团队（按姓氏首字母为序）

侯建军 宁夏大学

贺 欣 吴忠市教育局

何 军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孔维国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刘桂兰	西夏区教师发展中心
马忠海	盐池县教师发展中心
任菊连	青铜峡市教研室
任平华	银川市第二幼儿园
滕 虎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王东君	红寺堡区教师发展中心
王丽红	兴庆区教师发展中心
王晓川	金凤区第三小学
吴 涛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万福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
杨 静	银川市第二幼儿园
张 乐	北方民族大学
张 柱	西夏区教育局
张 娜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朱文璋	长庆高级中学

二、职责任务

自治区级专家团队在自治区国培计划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全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程实施的顶层设计、课程开发、培训指导、送教引路、测评考核等工作。

1. 研制宁夏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等。
2. 指导各市县（区）及其学校做好信息技术应用的现状分析和自我诊断、做好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方案设计及信息化发

展规划等。

3. 聚焦市县（区）及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推进的难点和生长点，开展送培送教、提供科学精准的指导与服务。

4. 指导市县（区）及学校能力提升过程中的课程资源研发和成果梳理，助推我区信息化成果产出，确保教师们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有所成。

5. 负责做好测评方案的研制、测评工作的策划、指导与落实，协助教育厅组织好全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成果交流等活动，构建以评促用、以评促研、以评促发展的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新机制。

6. 聚焦能力提升工程 2.0，结合我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探索技术支持的课堂变革的新态势、新模式、新案例。

三、相关要求

1. 自治区专家团队所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全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期间（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积极支持和配合专家团队成员开展工作，并在本单位的工作量认定、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保障。

2. 专家团队必须提高认识与站位，有责任担当，有角色意识，有自主工作的内驱力与热情，认真投入工作。

3. 自治区国培计划领导小组对每位专家的工作实施监管、督查、考核，并根据每阶段的工作状态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实行调整和补充。